

第二節 日本

一、前言—教育目標及沿革

日本的後期中等教育機構，稱為高等學校，簡稱高校，相當於我國的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為了使日本社會徹底民生化，不再走軍國主義覆轍，盟軍佔領當局要求日本，依據「美國教育使節團」(The U. S. Education Mission to Japan)的建議，實施教育改革，這是日本明治維新實施新教育制度以來的最大規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教育改革。其主要內容有三：(1)採用六三三四之單軌學制，(2)實施小學校及中學校一貫的九年義務教育制度，(3)男女同校制（楊思偉，民81）。

日本戰後的新制高等學校，於一九四八年開始實施。實施當時有所謂「高校三原則」的目標，此即：「小學區制」、「綜合制」以及「男女同校制」。所謂「小學區制」乃指一個學區只能設一所高等學校；「綜合制」乃指模倣美國的綜合高級中學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制度，在一般高中同時實施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不另設置職業學校；「男女同校制」指禁止單獨的男校或女校的存在（王家通，民73）。其理想是將高中教育開放給所有有意願的青年，只要想讀，都可入學就讀的一種機會均等教育的制度（小森健吉，1986）

不過，上述三原則的實施，後來發生困難。事實上只有男女共學制獲得實現，其餘如小學區制，後來因各地區所面臨的不同問題，而有「中學區」、「大學區」或「混合學區制」的出現。又如綜合制的基本特色之科目選修制及學分制（日本叫單位制，其一單位約等於我國二學分），也由於經費及其他困難，一直無法落實。事實上一直採

用學科（即分普通科及職業科）及學年制。戰後初期的綜合制精神，經過戰後四十餘年的迂迴曲折，最近才略有實現可能性。導致日本高校教育變化的最大因素，除了日本戰後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巨大變遷外，便是高中進學率之急劇上昇所致。高中進學率，已由 1950 年的 40%，到 1985 年的 94%，最近且達 96%。使高中教育幾乎成爲國民教育化、準義務教育化的階段。

做爲延續義務教育的國民教育化的高中，同時又要承擔大學預備教育（約 60% 升大學或短期大學）以及職業準備教育（約 40% 就業）的任務，使今日日本的高等學校承受許多壓力，產生不少問題。要求改革高校教育之聲一直沒有間斷，也因而成爲每次教育改革的主要對象。本文將局限於高中課程方面的改革狀況，俾對日本高校如何致力於因應社會變遷的要求有所瞭解。

日本高等學校的目標，係遵照「教育基本法」的精神，規定於「學校教育法」之中。其有關條文如下：（楊思偉，81）

- (一) 高等學校在中學校教育基礎之上，適應學生身心之發展，以實施高等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爲目的。（第四十一條）
- (二) 爲實現前條目的，高等學校教育須設法達成下列各項目標：（第四十三條）
 1. 繼續發展並擴大中學校教育的成果，培養國家及社會有爲的成員所應具備的資質。
 2. 使學生自覺其在社會中所負的任務，適應其個性，以決定將來的進路，並提高普通的教養，熟悉專門的技能。
 3. 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具有廣博而深入的理解與健全的判斷力，並努力於個性的確立。

日本高等學校的教育課程，分爲以普通教育主的普通課程（又稱

普通學科) 以及以專門教育爲主的職業課程(又稱職業學科)。職業課程初期只有農業、水產業、工業、商業、家庭(家政)等課程(學科), 後來分化更細, 如資訊技術、電子機械、自動制御、資訊處理、經理、販賣管理、生活設計、食品工業……等學科繁多, 不勝枚舉。普通課程相當於我國普通高中課程, 職業課程相當於我國的高級職業學校課程。只設置單一課程的學校稱單獨高等學校, 由兩種以上課程合設的(特別是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合設的)則稱爲綜合高等學校。

日本新制高等學校的課程標準, 最早出現於一九四七年「學習指導要領」(相當於我國課程標準)公布後, 以補遺方式所公布之「關於新制高等學校教科課程事項」。爲了符應前述「高校三原則」的理念, 此標準的最大特色在於模倣美國綜合高中的模式, 大幅度採用選修制度。另一特色是單位制。日本的單位制, 以授課 50 分鐘爲一「單位時間」, 授課達 35 單位時間者, 以一「單位」計算。一單位約等於我國二學分。過去高校生要修讀 85 單位才能畢業, 1978 年以後減爲 80 單位, 以減少學生負擔。不過由於日本各高中及縣市仍保有相當程度的教育自主性, 因此, 根據文部省 1988 年的調查, 普通科修讀不到 90 單位便可畢業的高中, 只有 20%, 而要求 96 單位以上才能畢業的高校佔 60% 以上(文部省, 1994)。

選修制在戰後初期以科目爲單位, 一九五五年以後, 由於經費及其他實際困難, 乃改爲類型制(course, 類似我國的分組), 以選「類型」取代選科目。與之同時, 其單位制事實上也變成學年制, 即未修完該學年所規定單位者, 學生須重修所有科目, 包括已及格科目。這種情形要等到 1990 年以後, 才略見改善新機。

二、高中課程結構

日本高校的課程標準，自 1947 年公布之後，歷經六次的全面修訂，現行的課程標準乃於 1989 年修訂公布，1994 年才開始逐年實施。新修訂的高校課程之主要目標在於培養能自主性地對變遷中的社會環境有所調適，且具豐富人性的人格。其基本方針有如下四點：(1)培養具豐富人性及堅強意志的人格，(2)培養自我學習的意願以及以能自主性地調適社會變遷的能力，(3)重視國民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的學識，並充實個性發展的教育，(4)加深國際理解，並培養尊重日本文化及傳統的態度（竹谷勝，1994）。過去的課程標準均強調給予學生以一定程度的共同知識及技能的培育。與之比較，此次修訂則重視培育學生自主性地學習，並從事判斷及行動的品質及能力。（文部省，1993）

高等學校普通科的現行課程架構及內容，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高等學校普通科現行課程架構及內容

教科	科目	標準單位數	教科	科目	標準單位數
國語	國語 I	4	理科	生物 I A	2
	國語 II	4		生物 I B	4
	國語表達	2		生物 II	2
	現代文	4		地學 I A	2
	現代語	2		地學 I B	4
	古典 I	3		地學 II	2
	古典 II	3	保健 體育	體育 保健	7 ~ 9 2
	古典講讀	2		藝術	音樂 I
地理 歷史	世界史 A	2	音樂 II		2
	世界史 B	4	音樂 III		2
	日本史 A	2	音樂 III		2
	日本史 B	4	美術 I		2
	地理 A	2	美術 II		2
	地理 B	4	美術 III	2	
公民	現代社會	4	工藝 I	2	
	倫理	2	工藝 II	2	
	政治、經濟	2	工藝 III	2	
數學	數學 I	4	工藝 III	2	
	數學 II	3	書道 I	2	
	數學 III	3	書道 II	2	
	數學 A	2	書道 III	2	
	數學 B	2	外國語	英語 I	4
	數學 C	2		英語 II	4
理科	綜合理科	4		口語講通 A	2
	物理 I A	2		口語講通 B	2
	物理 I B	4		口語講通 C	2
	物理 II	2		閱讀	4
	化學 I A	2	書寫(作文)	4	
	化學 I B	4	家庭	家庭一般	4
化學 II	2	生活技術		4	
		生活一般		4	

資料來源：文部省(1989)，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

學生修習方法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上表所規定的各教科及科目中，普通科學生的必修教科及科目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普通科高校生必修教科及科目

教科	科目	單位數	必修規定
國語	國語 I	4	必修
地理	世界史 A	2	任選一科
	世界史 B	4	
歷史	日本史 A	2	任選一科
	日本史 B	4	
	地理 A	2	
	地理 B	4	
公民	現代社會	4	任選 4 單位
	倫理	2	
	政治·經濟	2	
數學	數學 I	4	必修
理科	綜合理科	4	五區分 中任選 二區分 科目
	物理 I A	2	
	物理 I B	4	
	化學 I A	2	
	化學 I B	4	
生物 地學	生物 I A	2	
	生物 I B	4	
	地學 I A	2	
	地學 I B	4	
保健 體育	體育	7-9	選 9 單位
	保健	2	
藝術	音樂 I	2	任選一科不得少於 3 單位
	美術 I	2	
	工藝 I	2	
	普通 I	2	
家庭	家庭一般	4	任選一科
	生活技術	4	
	生活一般	4	

普通科學生必修科目爲八教科 36 ~ 44 單位，與畢業總單位數 (80) 相較，可見課程尙留有相當大的彈性空間，可供學生依其個性及能力選修科目。

新的高校課程標準，與舊的課程標準 (1978 年公布) 比較，有以下特色； (楊思偉，民 81)

- (一)改變社會科的架構，改爲地理歷史科及公民科兩教科。
- (二)訂定必修科目的單位數，包括國語（4單位）、地歷（二科目2單位以上）、公民（4單位）、數學（4單位）、理科（兩科目4單位以上）、保健體育（體育爲7～9單位），藝術（2單位，普通科爲3單位）、家庭（4單位）同時規定男生亦必修「家庭」科。
- (三)和普通教育有關的各教科，儘量多樣化，因此所列科目由原來的八教科43科目，增加爲九教科60科目。而職業科方面，除列舉184科目供參考外，亦授權各學校可自定相關科目。
- (四)有關職業科方面，除了增加和資訊有關之內容外，爲了提昇學習興趣及效果，在各教科內設置「課題研究」。
- (五)期望透過高等學校教育之整體學習，特別是班會等特別活動，或國語、公民科等教科之學習，傳授充實的人生意義和生活態度之教育。

三、教育分流狀況

日本的高等教育學校分爲普通學科和職業學科。一九六五年以前普通科學生佔60%，職業科學生約佔40%。由於產業結構及職業結構的變化（如服務業等之增加）、社會追求高學歷的風氣、高中進學率的激增，新高中的大量增設（而普通科較容易增設）等原因，職業科學生大量減少，目前普通科學生約佔75%，而職業科學生佔約25%。

日本教育改革的趨勢，對高校的教育分流，採取彈性化政策。此即各地區教育委員會（即縣市教育廳、局）或各學校均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去決定設置何種學科、何種類型的課程，與之同時也讓學生有更

大的選擇空間。類型化乃是其中一項改革措施。

例如 1978 年公布（1982 年開始逐年實施）的「學習指導要領」中有如下說明：「學習指導要領只列舉大綱式的基準，盡量尊重學校的自主權，有關教育課程的編製與實施，盡量可依各學校的自主性判斷及決定。」（小森健吉，1986）此說明同時強調，各地區教委員會或各高中，均可依據地方特殊情況，設計出「具有特色的學校」，以滿足在能力、性向、興趣、未來進路愈趨多樣化的高中生的需求。

做為發展「具有特色的高校」，可循以下途徑以達成（小森健吉，1986）：

- (一)必修科目單位數的削減。
- (二)教育課程之類型化。
- (三)學習熟悉度別班級編製。
- (四)職業教育之充實。
- (五)學科之新設

普通科目教育課程的類型化，早於 1956 年修訂課程標準時已被提出，但一直未見有效實施。一九七八年的課程標準修訂時，更進一步明確地予以彈性化規定，俾使各學校得以實施。所謂「教育課程的類型」，乃是指在高中一年級令學生修讀共同必修科目，第二年級開始，設置數種由相關科目組成之類型(course)。除文科、理科等類型外，尚有英語、藝術、體育等（各校名稱不一，也有不叫類型而稱學系等），學生可就這幾種類型中選擇一類。「構成同一類型的各科目，須具適合該類型目標的共同性格。」（小森健吉，1986）

一九七八年的新課程標準，也肯定能力分組原則。該標準使用「習熟度」以代替較具爭議性的「能力」這名詞。對此，該學習指導要領的「解說書」有私下說明：（小森健吉，1986）

「過去國人的教育觀念，認為不論是基於何種理由，任何有差別性或區別性形式的教育措施，均對人性有所傷害，會導致自卑感的產生，因而無條件地加以排斥。……連在高等學校階段，根據未來進路、性向、能力以區別的教育措施，也被視為一種歧視性教育。……這種觀念，產生了齊一性、僵直性的教育，成為妨礙個性教育或創造性教育發展的一大阻因。而在公共教育方面卻一直盡量避開考慮採用依能力別教育的可能性」。

由於日本社會存在著強烈的反能力分組的傳統，因此這次有關習熟度別班級編製原理之決定，不啻是一種為因應日趨嚴重的高校生能力多樣化問題所不得不採取的新措施。後來於 1989 年的新課程標準，大量增加各教科的科目類型（如原來「化學」一科分化為「化學 I A」、「化學 I B」、「化學 II」），均是增加課程彈性，方便從事不同能力的課程類型編排的一種新措施。

四、高中課程修訂

日本高等學校的主要功能有三：一是國民教育的完成功能，二是職業教育的準備功能，三是高等教育的預備功能。隨著戰後的經濟快速發展及社會急劇變遷，一方面對人力開發（manpower development）的要求日益沈重，一方面國民之追求高學歷取向也日益殷切，導致進高校就讀的學生迅速增加。

戰前（1940 年）舊制中等學校的進學率只有 18%，戰後不久（1950）便已達 40%。此後進學率逐年快速增加，到 1972 年已高達 87.2%，最近（1993）更高達 96.2%。（文部省，1993）

高校生的大量增加，產生了一連串的深刻問題，其重要的，如：
(1) 學生彼此間的能力差異擴大，同一學校、同一班級間之學生能力相

差懸殊。(2)不同高校之間的差異擴大，學校層化或等級序列化的情形更趨嚴重，明星學校與非明星學生之差距擴大，尤其嚴重。(3)由於就讀高校已成半義務化狀態，導致「非意願學生」(involuntary student)的大量增加，以及由於適應困難所產生的高校生的偏差行為及輟學問題也日趨嚴重。

對此現象，日本所採用的對策，乃是經由教育內容的改變模式，亦即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而非針對高中制度的大翻修。可能因為如此，效果始終不彰，高校問題一直存在，其嚴重甚至有增無減。

如本來以美國綜合高中為典範的新制高校（小學區制、選修制、學分制），一九五五年學習指導要領修訂時，便採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分開。一九六〇年更進一步將普通科課程分為就業導向的A課程及升學導向的B課程。同時也正式確立學年制，取代有名無實的單位制。為強化「選擇」或「篩選」(selection)功能，也大幅度增加必修科目及畢業所需單位數。（小森健吉，1986）

但好景不常，到1970年，高校進學率已高達80%，為了因應能力、性向差異的學生之多樣化需求，普通科減少了必修科目數及必修單位數，職業科則允許以專門科目取代必修科的彈性規定。

一九七八年時高中進學率更達90%，學習指導要領再度被迫修訂（第五次修訂）。此次修訂，在各教科、科目之結構及授課時數方面有如下特色。（小森健吉，1986）。

- (一)高校教育所必須的共同必修科目在第一年級修讀。
- (二)二、三年級，以選修科目為主，各學校可依據各地區情況，學校實情及學生需求等，設置多樣選修科目類型(course)，以適應學生的能力、性向及進路的多樣化情況。
- (三)減少畢業所需單位數，從85單位降學80單位，也減少每週授課

時數，從 34 ~ 38 單位時間減為 32 單位時間。

(四)減少必修科目，增加選修科目。必修從十二科目（女生十三科目）47 單位減為七科目（女生八科目）、32 單位。

(五)可考慮習熟度（學力）班級編製方式。

一九八五年（高校生進學率超過 95 %），第六次修訂高中課程標準。此次要點在於使各校教科、科目的開設更具彈性化，以及進一步擴大學生選修科目的機會。其特色如下：（文部省，1990:318）。

(一)設置更多樣的科目，普通科由過去之八教科 43 科目增加為九教科 60 科目，以擴大學生自由選科機會。

(二)各校可以依據其判斷，設置學習指導要領所規定以外的教科或科目，以滿足個別學生之不同需求。

(三)擴大必修科之選修機會。此即在必修教科的複數科目中，增加難易不同的科目，以適合不同能力及志趣的學生的選擇。如國語教科增設現代語（2 單位）及古典解讀（2 單位）、古典又分為 I 及 II（各 3 單位）。物理、化學、生物、地學等又再區分為 I A（2 單位）、I B（4 單位）及 II 三科。

(四)各學年課程及格之認定，可併用單位制（即學分制）精神，可以彈性運用學年制及學分制的優點。

五、最近改革趨勢

爲了因應二十一世紀的社會變遷及文化發展，日本乃於 1984 年成立直屬內閣總理的「臨時教育審議會」（簡稱臨教審），提出做爲第三次教育改革（第一次指在明治維新之後所建立的現代教育制度，第二次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教育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臨教審前後提出四次答申（即報告書）。其於 1987 年所提最後一次的答申（總

結)中，曾建議未來日本教育改革的三大方向。此即：(1)個性尊重的原則，(2)終身學習體系的轉移，(3)對未來變化的因應。(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民77)

為落實臨教審所提出的改革精神，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隸屬文部省，簡稱中教審)乃於1991年提出「為對應新時代的教育諸制度的改革」之答申。其中對高等學校的改革，提出兩項建議：(1)擴大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學習內容的幅度，以充分發展其個性；(2)以多元化方式評估學生的能力，以決定高中及大學入學的選拔方式。(文部省，1993)

根據中教審1991年答申的建議，文部省於同年六月成立「有關推展高等學校教育改革之會議」，此常設性會議至1993年前後曾提出四次報告，第一次報告(1992)與課程改革有關，第二次(1992)及第三次(1993)報告乃是針對高校入學選拔方式之建議，第四次(1993)報告乃是有關綜合學科的建議事項。與之同時，文部省亦於1993年4月設置「高等學校教育改革推進室」，做為推展高校改革行政的中心(文部省，1993)。

一九九二年第一次報告的主要建議事項包括：(1)設置全日制單位制高等學校。廢除學年制，全面採用學分制。(2)加強高校間的連攜。學生可到別的高中修習本校無開設之科目。(3)學生在專修學校所修之科目單位，可以認定。(4)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之成果，可以以科目單位認定等(文部省，1993)。

一九九三年第四次報告，提出有關綜合科創設的建議。所謂綜合科乃兼具普通科及職業科(專門科目)的課程特色，其目的有二：(1)使學生的學習行為能意識到未來的職業方向，以做為其生涯規劃的一部分；(2)通過尊重學生個性及主體性的學習方式，讓學生體驗到學習

的樂趣及成就感。

綜合學科可依各學校、各地區的特色與需要，設置各種不同系列的選修科目。如日本木縣氏家高等學校，除了原有普通科及家政科（均維持學年制）之外，於1994年開始新設綜合選擇科。此科設有人文語學、自然科學、藝術、體育健康、生活文化、資訊等六系列的科目群，以供學生選擇。各系列由相關的一群科目所形成，如讓較「生活文化系列」下有：服裝設計、食物、住宅、消費經濟、家庭看護、福祉、體育、國語Ⅱ、英語Ⅱ、英文寫作等科目。

綜合學科的構想，乃是日本經過一連串的改革失敗之後，所到達的另一個選擇或嚐試，被視為日本未來高校改革成敗的試金石。此種嚐試才開始起步，其成功與否，攸關日本高校教育的未來發展，受到相當重視（原康史，1994）。

六、問題檢討

日本的法律，賦予各縣市以相當程度的教育自主性。最近的教育改革方針，也給予各學校以更大自主性，以實施更具個性化、多樣化、具有特色的高中教育。因此，由於高中生急劇增加以及高校教育準義務化的結果，產生的問題雖然相當嚴重，但其嚴重性並非普遍平均地分布在各學校。在較落後地區，能力較差學生所集中的學校（日本俗稱底近校），這些問題較嚴重。而那些歷史較久，較具傳統聲譽、較能招收到優秀學生、大學升學率較高的明星高中的問題較小。這些精英學校會依然維持傳統的課程及教育方式（包括學年制、必修制）。教育改革不致給它們帶來太大影響。因此，可能只有在新設的綜合學科或全日制單位制高校，才較有全面實施單位制的可能性。因此，改革也可能是局部性的，以非精英高中的改革為主。事實上，依

文部省之調查，新學習指導要領所要求畢業所需單位數已降至 80 單位，但仍有 60 % 以上的高校規定須達九六單位以上才能畢業。由此可知，要進入全面性改革階段，仍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不過文部省已設置了「高等學校育改革推進室」，且高校改革，與大學改革同為日本第三次教育大改革的關鍵性項目，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尤其是採學分制的綜合科制度，乃其招牌政策，在可見的未來，會往這方面發展，是可預見的。